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57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写字楼11楼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59915227XW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，该公司法人。

被执行人：赵金芬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11月19日出生，
住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乡河沿乡21栋平房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
650300196611191622。

被执行人：马文春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2月6日出生，住
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乡河沿乡21栋平房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
650300195502061613。

被执行人：许兵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4日出生，住新
疆沙湾县乌兰乌苏镇小庙村3巷1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6542231974010403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乌诚信证内字第
2569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赵金芬、马文春、许兵的存款、收入 118967.1 元（其中本金 117307.1 元，执行费 166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赵金芬、马文春、许兵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金芬、马文春、许兵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卡 迪 热 亚